

附件：

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简章（第二批）

本项目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新时代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培养出更多地方急需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更好地支持我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本项目共包含3个地方创新子项目，针对本方向相关留学专业人员开展选派。本项目所包含的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固定，不可更换。

项目一：辽宁全面振兴背景下新经管国际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一、留学专业

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统计学

二、选派规模、类别及留学期限

年度选派规模15人。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3-6个月，访问学者留学期限6-12个月，博士后留学期限6-24个月。

三、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

1. 美国：天普大学（Temple University）、密苏里州立大学（Missouri State University）
2. 日本：同志社大学（Doshisha University）
3. 英国：剑桥大学（University of Cambridge）、奥斯特

大学（Ulster University）

4. 澳大利亚：科廷大学（Curtin University）、新南威尔士大学（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5.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国王学院（King's University College at Western University）

6. 韩国：西江大学（Sogang University）

7. 比利时：根特大学（Ghent University）

四、省内牵头院校

辽宁大学和东北财经大学。

辽宁大学外方合作院校：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英国剑桥大学、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韩国西江大学、比利时根特大学。

东北财经大学外方合作院校：美国天普大学、日本同志社大学、英国奥斯特大学、澳大利亚科廷大学、加拿大西安大学国王学院。

申请人可自行联系外方院校获得邀请函，也可将个人需求及个人简历（中英文对照）发送给各自所在的辽宁大学、东北财经大学、辽宁师范大学国际交流处，请其协助联系相关外方院校。如有其他疑问，请按照外方合作院校所属单位分别发送至联系邮箱。

重要提示：协助联系不保证一定能获得邀请函。

五、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立足一流学科范畴内的前沿经管学科中的产学研研究；围绕辽宁全面振兴背景下开放合作的新任务、新目标和新需求，建立经管学科发展高地；以双向“引资、引智”模式的

创新型智库推动辽宁地区经济发展；以辽宁全面开放合作为理论、教学、研讨、实践的主题，拓宽产学研合作；以模式创新驱动高校教育中的学科建设；以手段创新落实高校教育中的通识教育等。

六、选拔录取工作

1. 获资助项目人员的申请、受理及录取时间与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一致。申请人务必在申报时取得正式邀请信。

2. 获资助项目人员由辽宁省教育厅进行选拔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按照子项目人员选拔办法，包括人选条件、评审标准与办法、工作流程等，保证选拔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3. 所有被推荐人员的留学专业、留学国别须与获资助项目内容一致，由项目牵头高校协助辽宁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具体人选，选派办法及选拔结果均须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各单位在被推荐人员申报后须提交填写完整、并加盖教育厅公章的《专家评审意见表》。

七、派出、管理与考核

1. 各推选单位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留学人员录取后，应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工作，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派出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对留学人员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留学效益，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对留学人员所提交的研

修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协助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2. 留学人员应按照当年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及派出院校教职工在职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派出手续，按规定执行留学期间管理。

3. 留学人员出国之前，将与其所在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署相关协议，并自觉遵守协议中相关规定。留学人员应承诺在规定的在外学习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术成果，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4. 留学人员抵达学习所在国三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5.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学校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学习期满后应按期返回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向学校汇报留学成果。留学回国人员应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办理回国报到手续。

6. 学习期满回国后，留学人员应自入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7. 对留学人员实行协议管理，各单位负责其访学结束后的考核。考核内容体现为“六个一”：提交一份国外研修总结报告及研修学校鉴定材料、确定一个较稳定的研究方向、联系一个长期合作导师、完成一篇高水平论文、撰写一份咨政建议、做一次高质量学术讲座。

以上任务和成果由人员所在单位考核。

8.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辽宁省教育厅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资助”。

9. 辽宁省教育厅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10. 留学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以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具体通知为准。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五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辽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辽宁大学联系人：赵文姝

联系邮箱：zhaowenshu@lnu.edu.cn

东北财经大学联系人：王迪

联系邮箱：wangdi@dufe.edu.cn

项目二：辽宁全面振兴背景下创新型国际农科人才培养项目

一、留学专业

农业工程、园艺、作物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农业资源与

环境

二、选派规模、类别及留学期限

年度选派规模 10 人。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2 人），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6-12 个月（7 人），博士后留学期限 6-24 个月（1 人）。

三、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

1. 日本：京都大学（Kyoto University）、奈良先端科学技术大学（Nara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3. 德国：于利希研究中心（Jülich Research Centre）
4. 希腊：雅典农业大学（Agricultural University of Athens）
5. 加拿大：萨斯克彻温大学（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四、省内牵头院校

沈阳农业大学。

申请人可自行联系外方院校获得邀请函，也可通过沈阳农业大学协助联系外方院校，如需协助联系，请申请人将个人需求及个人简历（中英文对照）发送至电子邮箱 xinghuishu@syau.edu.cn。

重要提示：协助联系不保证一定能获得邀请函。

五、研修主题与专业方向

1. 作物学育种和材料优势；
2. 日光温室结构与节能技术领域；

3. 食品资源综合利用、食品保鲜、健康食品领域；
4. 设施蔬菜和珍稀食用菌栽培理论及模式；
5. 土壤肥力、土壤地理和黑土地保护技术等。

六、项目选派与管理

1. 各推选单位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管、回、用”要求以及派出院校教职工公派留学相关管理规定对留学人员执行全程管理，确保留学效益；

2. 留学人员抵达学习所在国三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和科研等进展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汇报；

3. 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推选单位应加强对留学人员目标和过程管理，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做好访学及研究成果的总结与考核，确保地方合作项目实施效益。

4. 留学人员应按照研修计划完成留学任务，形成高水平留学学术成果。留学学术成果可包括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申请专利、获批省级及以上科技国际合作项目等。此外，在留学期间，留学人员应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大会学术报告至少一次；积极助力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所在单位与留学院校开展交流合作活动；与外方合作导师、团队建立长期交流合作关系，助力推进联合科研成果产出、联合申报科研

合作项目以及人才引进等长效合作。

以上任务和成果由人员所在单位考核。

5 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

6.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辽宁省教育厅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资助”。

7. 辽宁省教育厅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8. 本年度录取的留学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2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9.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辽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沈阳农业大学联系人：邢慧姝

联系电话：024-88487085

项目三：辽宁省应对老龄化社会国际化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

一、留学专业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学、护理学、体育学

二、选派规模、类别及留学期限

年度选派规模 8 人。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博士后留学期限 6-24 个月。

三、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

1. 日本：群馬大学（Gunma University）
2. 日本：东京理科大学（Tokyo University of Science）
3. 日本：千叶大学（Chiba University）
4. 日本：顺天堂大学（Juntendo University）
5. 新西兰：怀卡托理工学院（Waikat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四、省内牵头院校

大连医科大学。

申请人可自行联系外方院校，也可通过大连医科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协助联系外方院校，如需协助联系，请申请人将个人简历（中英文对照）及研修计划，发至邮箱 yue_shasha2017@163.com。

重要提示：协助联系不保证一定能获取邀请函。

五、研修主题及专业方向

1. 神经退行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等老年慢性病的药物研发及临床治疗；
2. 老年护理、老年精神护理、临终关怀；
3. 运动康复；

六、选拔录取工作

1. 获资助项目人员的申请、受理及录取时间与西部地区

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一致。申请人务必在申报时取得正式邀请信。

2. 获资助项目人员由辽宁省教育厅进行选拔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按照子项目人员选拔办法，包括人选条件、评审标准与办法、工作流程等，保证选拔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3. 所有被推荐人员的留学专业、留学国别须与获资助项目内容一致，由项目牵头高校协助辽宁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具体人选，选派办法及选拔结果均须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各单位在被推荐人员申报后须提交填写完整、并加盖教育厅公章的《专家评审意见表》。

七、派出、管理与考核

1. 各推选单位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留学人员录取后，应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工作，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派出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对留学人员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留学效益，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对留学人员所提交的研修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协助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2. 留学人员应按照当年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及派出院校教职工在职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派出手续，按规定执行留学期间管理。

3. 留学人员出国之前，将与其所在单位、国家留学基金

委签署相关协议，并自觉遵守协议中相关规定。留学人员应承诺在规定的在外学习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术成果，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4. 留学人员抵达学习所在国三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两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5.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学校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学习期满后应按期返回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向学校汇报留学成果。留学回国人员应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办理回国报到手续。

6. 学习期满回国后，留学人员应自入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7. 对留学人员实行协议管理，各单位负责其访学结束后的考核。考核内容体现为“五个一”：提交一份国外研修总结报告、确定一个较稳定的研究方向、联系一个长期合作导师、完成一篇高水平论文、做一次高质量学术讲座。

以上任务和成果由人员所在单位考核。

8.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辽宁省教育厅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资助”。

9. 辽宁省教育厅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

材料。

10. 留学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以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具体通知为准。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五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

1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辽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大连医科大学联系人：岳莎莎

联系电话：0411-86110199